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减速机、16 万台电机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中厢工业区的厂区，主要从事减速机和电机的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减速机、16 万台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获得相应的批复：台环建(温)[2024]141 号，并根据环评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10811482932338001Y。

项目主要建设了机加工、抛丸和喷涂烘干设施，项目具备年产 11 万台减速机、16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为抛丸工位配套了废气排气筒，浸漆、喷漆工位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的雨污管网及化粪池、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收集桶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

验收监测方案，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6年2月6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3月31日，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1万台减速机、16万台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废气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进一步改善厂容厂貌，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

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	/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雨水口	pH、COD _{Cr} 、SS	1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0.153t/a、氨氮 0.008t/a、VOCs0.544t/a、颗粒物 0.114t/a、SO₂0.008t/a、NO_x0.079t/a。项目各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为：COD、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SO₂、NO_x、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 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冠麟鞋厂（普通合伙）和温岭市轩跃鞋跟加工厂。SO₂、NO_x 已进行排污权交易。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减速机、16 万台电机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为抛丸工位配套了废气排气筒，浸漆、喷漆工位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建设了雨污管网及化粪池、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收集桶等
竣工后	1、各废气排气筒、厂区、厂界废气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委托清运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固废管理；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公示截图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